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	原质押 到期日	延期后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新沂 必康	是	23,600,000	2017年8 月15日	2019年2 月14日	2019年10 月14日	华创证券	4.0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80,18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77,765,262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58%，占公司总股本的37.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2月14日至15日期间，因质权人平仓，新沂必康被动减持共计1,744,7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上述被动减持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沂必康正与兴业证券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延期购回）；
- 2、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